**臺東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主　旨：檢送「 （團名）申請設立登記申請書」，請惠予核辦。

說　明：：

一、依「臺東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則」之規定辦理

二、檢附下列表件

（一）立案登記申請表（負責人照片一張2吋）

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切結書

（三）演職員名冊

（四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未滿二十歲團員需檢附）

（五）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

（六）財產目錄（設備清冊）

（七）年度活動實施計畫或訓練演出計畫

（八）房屋使用同意書

（九）負責人承諾書

（十）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申　請　人： 簽章

（負 責 人）

團 名： 團章

聯 絡 電話：

團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 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表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東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登記團名 | | |  | | | | | | | 正面二吋  半身照片  浮貼 | | |
| 登記團址 | | | 縣 鄉(鎮/市) 里  鄰 路 街  巷 號 弄 樓 | | | | | | |
| 演藝類別 | | | □音樂□舞蹈□戲劇□傳統曲藝□雜技 | | | | | |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|  | | | 戶籍地 |  | | | | | |
| 性別 |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
| 電子  信箱 | |  | | | | | | | □公開□不公開 | | |
| 手機 | |  | | | | | | | □公開□不公開 | | |
| 電話 | |  | | | | | | | □公開□不公開 | | |
| 傳真 | |  | | | | | | | □公開□不公開 | | |
| 設立宗旨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演出經驗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織人員編制：  全職 人，兼職 人，志工 人，合計 人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印鑑：團體團章  （應與團體名稱之文字相同） | | | | |  | | | | 負責人  印鑑章 | | |  |
| 申請人 （簽章）  （負責人）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表二

**臺東縣演藝團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 面 | 反　　面 |

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本人 為 (團名)負責人，切結證明確無下列情事：

1.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2.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 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表三

**臺東縣演藝團體演職員名冊**

團名： （負責人）： 　 簽章

演職員總人數： 人（男性： 人 女性： 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團員照片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/  身分證字號 | 電話 | 地址 | 本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名冊共 頁，本頁為第 頁）

表四

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　　本人 同意 （民國 年 月 日生未成年團員）

參加 ，參與該團之訓練、演出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臺東縣政府

未成年團員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其關係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 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表五

**臺東縣演藝團體「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（團名）」組織章程**

1. 本團名稱為 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
2. 本團係依據「臺東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則」設立之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演藝團體。
3. 本團以 為宗旨（註：宗旨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共利益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應簡明扼要，不分項敘述，字數在100字以內為原則。）。
4. 團員：
5. 組織：本團設置幹部如下（三人以上）：
6. 經費：
7. **本團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**
8. 本團經費來源如下：
9. **本團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3個月內提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會計記錄收支明細，隨時提供團員查閱，並於每年團員大會時公佈。**
10. **本團舉辦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作為經營本團之用，除依法令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**
11. 其它：
12. 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13. **本團於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團指定之非營利藝文團體；若本團未指定，應歸屬臺東縣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**
14. 本團之解散，須過半數團員出席團員大會，並經團員大會決議解散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。
15.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*※註：本範例團體可自由調整，惟粗體加底線字部分為國稅局免稅依據，請務必保留。***

表六

**臺東縣演藝團體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（團名）**

**財產目錄（設備清冊）**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財產／物品名稱 | 數量 | 價值金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一：本團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將歸屬非營利演藝團體，若提出解散申請後三十日內

仍未完成財產歸屬作業，將交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。

備註二：以團隊經費購買之設備需填寫，私人購買之設備則無需填寫。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表七

**臺東縣演藝團體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（團名）**

**年度活動實施計畫或訓練演出計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綱   1. 計畫 |  | | | |
| 單位   1. 辦理 |  | | | |
| 1. 計畫內容 | 工作項目 | 活動名稱／實施內容 | 實施時間 | 實施地點 |
| 年度製作 |  |  |  |
| 展演規劃 |  |  |  |
| 推廣活動 |  |  |  |
| 培訓計畫 |  |  |  |
| 教育活動  （講座、研習）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| 1. 經費預算 |  | | | |
| 1. 預期效益 |  | | | |

表八

**臺東縣演藝團體房屋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座落於臺東縣 之屋舍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，同意□有償□無償提供予 女士／先生（身分證字號 ）所登記之 （團名）設為團址使用，檢附自用房屋最近一期稅單或租賃六個月以上契約影本一份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房屋所有權人： 簽章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 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表九

**負責人承諾書**

本人為 （團名）之代表人，願意遵守「臺東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則」各項規定。所填之資料屬實，團隊排練時亦無妨害鄰近安寧情形，並於立案核准後依該法規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全部責任：

1. 本團絕不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2. 本團除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絕無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3. 本團將依規定按時提送相關業務資料至主管機關備查，並隨時配合其業務檢查作業。
4. 本演藝團體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，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

此　致

臺東縣政府

團　　　名：

負 責　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團　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 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表十

**臺東縣立案演藝團體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**資料使用授權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代表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 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  本府為提供各界本縣立案演藝團體相關資訊，進行登記團體名稱、代表人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、立案字號及核准文號等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於「臺東縣政府縣」公開提供大眾點閱查詢。  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  (一)期間：無限期。  (二)對象：一般大眾。  (三)地區：「臺東縣政府官方網站」。  (四)方式：網際網路公開傳播。  三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代表人就本府保有團隊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 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  (五)請求刪除。 |

**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臺東縣政府進行團體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建置於「臺東縣政府官方網站」，並公開提供大眾點閱查詢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此致 **臺東縣政府**

團體名稱： 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 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